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公开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询价公告 3](#_Toc3908)

[1A.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3](#_Toc18749)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3](#_Toc28900)

[3.报价人资格要求 4](#_Toc22699)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5](#_Toc9937)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1761)

[6.联系方式 6](#_Toc13913)

[7.监督部门 6](#_Toc27493)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7](#_Toc10906)

[1.报价文件要求 7](#_Toc6113)

[2A.评审办法 7](#_Toc15755)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9](#_Toc31104)

[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合同 9](#_Toc7797)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16](#_Toc17931)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19](#_Toc2690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_Toc2328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4](#_Toc1511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7](#_Toc26031)

[二、报价函 28](#_Toc294)

[三、报价表 30](#_Toc10268)

[四、资格审查资料 32](#_Toc9432)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35](#_Toc187)

[六、其他资料 36](#_Toc16888)

第一章 公开询价公告

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 1A.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一组）

2.2项目概况

潼南公司现有办公楼、宿舍楼、主副厂房、船闸、机电仓库等设施，在运营过程中有生产性房屋、非生产性房屋及附属设施范围内各项水电、土建、金属结构等维修单项不超过5万元零星维修。拟采取工程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的方式进行外委服务。

2.3询价范围及工作内容：

2.3.1询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潼南公司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包括建筑物屋面、外墙、室内、地坪、地（墙）砖的维修或更换、厨房设施维修维护，桌布、幕布的更换、门窗及附件维修或更换、生产办公家具维修或五金更换、标识标牌的维修或更换安装、防水补漏、地板天花修补更换、排水管道疏通、技术难度较低的紧急抢修、电气和水电管线维修改造等，具体报价项目见(第五章3项报价表）

2.3.2工作内容：甲方按实际需求，以零星维修报修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开展维修、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单项报价清单项目。清单内项目结算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等标准；清单外的维修项目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如无定额套用的可依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最终价格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及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据实发生结算。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

2.4.1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45.723086 万元**。如报价超过限价将被否决，限价见第五章3项报价表。

2.5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2.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至49万元。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②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报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的土建或房屋维修相关业绩。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生技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告结束后3天。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其它要求：纸质文件按递交要求送达，应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A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jsp/business/cccc/login.jsp）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地 址：重庆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联系人：张顺

电 话：15736075918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44586228

2023年10月13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贰佰叁拾元捌角陆分（¥457230.86）。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报价文件在2023年11月02日16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2A.评审办法

2.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形式审查：按第二章第1条进行。

资格审查：按第一章第3条进行。

响应性评审：按第三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进行。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五章要求进行。

2.3、对于符合2.2款要求，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渝航发潼南[2023]年0\*\*号

**发包人（全称）：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

（二）工程地点：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办公区域。

（三）项目资金计划及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计划为49万元。

（四）工程内容：潼南公司现有办公楼、宿舍楼、主副厂房、船闸、机电仓库等设施，在运营过程中有生产性房屋、非生产性房屋及附属设施范围内各项水电、土建、金属结构等维修单项不超过5万元零星维修。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计算（实施时发包人职能部门将下达零星维修报修单）。

（五）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潼南公司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包括建筑物屋面、外墙、室内、地坪、地（墙）砖的维修或更换、厨房设施维修维护，桌布、幕布的更换、门窗及附件维修或更换、生产办公家具维修或五金更换、标识标牌的维修或更换安装、防水补漏、地板天花修补更换、排水管道疏通、技术难度较低的紧急抢修、电气和水电管线维修改造等，具体报价项目见(第五章3项报价表）

1. 合同履行期

如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2.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至49万元。

1. 合同价格及结算、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据实发生结算。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单项报价清单项目。清单内项目结算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等标准；清单外的维修项目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如无定额套用的可依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最终价格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及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3.2结算办法及方式

1.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交“零星维修报修单”（见附件）进行现场查勘复核工程量双方无异议后开展工作。每个报修单完成后3天内向发包人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且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核定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具体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定）

2.工程结算：

结算原则：综合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每次维修金额的2%）、规费、风险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工程量为现场收方工程量，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收方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为不可预测的零星维修项目，报价清单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因此结算按实收方；单个维修派工单预算金额不高于5万元，结算总金额（以多个维修派工单组成为准）不高于项目资金计划49万元。

3.结算时间：维修派工单的项目完成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30天内提交完整的完工资料送交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完整完工结算资料的时间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该工程结算金额的3%。

3.3支付方式

发包人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承包人将零星维修项目验收申请单及验收合格证明包括现场影像资料等交于发包人并办理完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量结算金额的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到后无息退还（以合同约定完工时间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工程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遇节假日自动顺延；

####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请申请验收。如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发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完工日期。

（三）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定由发包人、及相关参与验收人员确定。

（四）本项目使用的工程材料， 采购前报样板给发包人选，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使用的施工设施、设备、工器具均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五）零星维修项目的完工验收：维修项目完结后经自检合格，乙方提前3 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项目指定负责人完善初步验收交接手续，完成施工验收记录表核查签字。

五、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提出需施工的工作任务，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若有不完善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完善，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敷设水电管线使用，并负责使用安全。

（2）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支付工程款。

（3）承担因施工引起的临时用电、用水费用。

（3）负责工程验收。

**2.承包人责任:**

（1）委派与工程项目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进行直接对接，**按发包人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和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编制工程计划实施方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参加工程完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交工程量计算清单。

（3）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票。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甲方代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要作好文明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营业和办公秩序，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乙方应清理现场。

（5）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持有低压电工合格证和高处作业证，如涉及特种作业，乙方需找有资质的单位（个人）进行作业，并与之签订协议。

（6）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

六、质保服务期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在项目质保期内应无偿，及时提供维修报务。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未具体说明则为一年），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贰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室外的上下水和厂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5.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壹年。

七、违约责任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论施工难度大小，均不得拒建。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2、承包人未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造成责任事故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在每个任务单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并对现场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恢复现场原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元。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2 份，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U6XBF9B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 地 址：

桂林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40266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重庆潼南支行

账 号：310041009200060239 账 号：

附件1：安全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潼南公司零星维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建筑、装饰、安装、市政项目遵守并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当不同的现行标准和规范有矛盾时，甲方负责解释。适用但并不仅限于下列标准：《全国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全国统一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重庆市建筑、装饰、维修、市政、安装工程施工规范》。

2进度要求

接到零星维修要求，承包方24小时内必须派人亲临现场。预估金额不超过2000元的项目，两日内必须完工，自检合格，并向发包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预估金额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项目，承包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工程预算等资料交甲方审核，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全部作业。

3质量要求

具体质量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票。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甲方代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的赔偿责任。

5环境要求：乙方要作好文明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营业和办公秩序，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乙方应清理现场。

6特种作业资质：如涉及特种作业，乙方需找有资质的单位（个人）进行作业，并与之签订协议。

#### 7验收要求：

（1）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请申请验收。如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发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完工日期。

（2）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评定由发包人、及相关参与验收人员确定。

（3）本项目使用的工程材料， 采购前报样板给发包人选，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使用的施工设施、设备、工器具均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4）零星维修项目的完工验收：维修项目完结后经自检合格，乙方提前3 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项目指定负责人完善初步验收交接手续，完成施工验收记录表核查签字。

8付款要求：乙方将零星维修项目验收申请单及验收证明维修报修单、现场相片）等交于甲方，甲方根据协议据实进行结算并支付零星维修项目款。

1. 报价文件格式

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

项目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完成**清单报价表和汇总报价表**。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每次维修金额的2%）、规费、风险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清单报价表

清单报价表所列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具体以实际发生结算.组价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等标准。清单外的维修项目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如无定额套用的可依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最终价格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及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3.汇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项目名称 | 项数 | 分项限价 | 分项投标价（元） |
| 1 | 给排水工程 | 1 | 71767.05 |  |
| 2 | 建筑工程 | 1 | 129069.5 |  |
| 3 | 市政工程 | 1 | 6030.9 |  |
| 4 | 消防工程 | 1 | 48049.76 |  |
| 5 | 装饰工程 | 1 | 193348.34 |  |
| 6 | 安全文明生产费（1+2+3+4+5）×2% | 1 | 8965.31 |  |
| 7 | 投标总报价限价（元）=1+2+3+4+5+6 |  | 457230.86 |  |

**注1：各分项报价表和预估工程量见附件，投标人需填写分项报价表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注2：安全文明生产费含在总报价中，不低于总报价的2%。**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一项或多项要求：*

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等）；

进度计划与措施（总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承诺等。

六、其他资料